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或29.3%。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29.8%。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8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7仙)。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主席)
段偉文
Loo Yau Soon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主席)
段偉文
洪嘉禧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主席)
Tung Chi Fung
洪嘉禧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088	28,939	105,194	81,38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27,739	2	30,553	2
保理業務收益		70,827	28,941	135,747	81,383
其他收入	4	9,888	239	10,070	11,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5)	729	(2,186)	287
經營開支		(14,583)	(6,047)	(28,104)	(16,198)
上市開支		(1,209)	—	(8,102)	(3,763)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1,798)	(6,734)	(4,541)	(9,277)
融資成本		(9,789)	(7,901)	(28,704)	(11,944)
除稅前溢利	5	51,331	9,227	74,180	51,592
稅項	6	(19,428)	(3,249)	(27,045)	(15,2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903	5,978	47,135	36,30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7	4	1	8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18,841	—	—	10,113	—	80,243	709,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35	47,135
重組所轉讓	(618,840)	—	618,840	—	—	—	—
重組所產生	—	618,840	(618,840)	—	—	—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4,831	(4,831)	—	—	—	—	—
於上市時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ii)	161	32,044	—	—	—	—	32,205
於上市時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1,449	288,394	—	—	—	—	289,843
資本化上市開支	—	(17,135)	—	—	—	—	(17,13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446	—	446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442	917,312	—	10,113	446	127,378	1,061,691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	—	618,534	4,431	—	37,917	661,1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307	36,307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618,534	—	(618,534)	—	—	—	—
發行新股份	1	—	—	—	—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18,841	—	—	4,431	—	74,224	697,496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17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554,999,998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慧普，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4,831,000元撥作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ii)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的價格發行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配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2.00港元的價格發行1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42樓4206室。

本集團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詳盡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本集團的賬簿及紀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其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具體而言，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將予提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為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43,076	28,807	105,018	80,500
其他服務	12	132	176	881
	43,088	28,939	105,194	81,381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9,817	7	9,817	10,807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2	189	96	244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	27	—
銀行利息收入	69	43	130	53
	9,888	239	10,070	11,104

附註：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與天津市東疆港區按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的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753	291	1,405	8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419	2,747	11,380	8,170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	214	975	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5	—	375	—
員工成本總額	6,956	3,252	14,135	9,51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815)	(247)	(2,899)	(477)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5,141	3,005	11,236	9,039
設備折舊總額	248	497	718	1,333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6)	(2)	(10)	(2)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242	495	708	1,331
無形資產攤銷	85	12	223	18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761	788	2,280	1,662
出售設備虧損	—	—	96	—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690	1,735	23,111	11,417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	700	4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940	470	1,550	493
	17,630	2,205	25,361	12,310
遞延稅項	1,798	1,044	1,684	2,975
	19,428	3,249	27,045	15,28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903	5,978	47,135	36,307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185,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729,946	555,000	613,956	555,000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的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

2017年首9個月的稅後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9.8%至人民幣47.1百萬元，這是由於保理服務需求上升及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直審慎地批核貸款，因此風險資產淨資產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的約1.6倍，低於10倍的監管上限，這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空間廣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3%。

保理業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約66.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市場對保理資產的需求增加令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亦因銷售保理資產而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產生匯兌虧損。

營運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或73.5%，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等有所增加，為擴展業務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保理資產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4.5百萬元，表示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增加來自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40.3%（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9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顯著增加與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一致。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9.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7.1百萬元。

業務展望及前景

受惠於供給側改革措施，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回暖，企業利潤持續改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7年1-8月份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3萬億元及人民幣4.9萬億元，同比增長12.7%及21.6%。與此同時，截至8月末，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應收賬款同比上升9%至人民幣13萬億元，反映資金週轉的需求亦隨著宏觀經濟好轉而相對提高，預期國內商業保理行業可繼續受益於國內實體經濟回穩。因此，本集團對行業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未來，本集團積極應用互聯網金融服務技術，透過線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方便及快捷的保理服務，達至雙贏局面。同時，上市所募集的資金正投放於保理業務拓展，並利用上市平台開拓新的資金渠道，從而獲得多元且便宜的融資方案，提升股東回報。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流動性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3百萬元)。

於第三季度期間，我們保理業務持續增長的所需現金流量由本公司上市所致借款及股份發行所籌的資金撥付。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所有者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0.6(2016年12月31日：1.0)。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成立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擴展及發展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70名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53名僱員)，其薪酬及福利按市價、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開發網上平台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按每股股份2.0港元的全球發售價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所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曾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用於有關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的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上市日期起 至2017年 9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保理營運	297.8	262.8	262.8
償還一間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	33.5	29.6	13.3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 升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3.3	2.9	0.6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334.6	295.3	276.7

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中國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 (L) (附註2)	7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7%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 740,000,000 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 7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合計12,620,000份可按每股行使價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且有效期為5年的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而所有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於授出的獲授出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11日，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2017年 9月30日 期內 註銷/失效 之結餘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2017年9月11日至 2022年9月10日	0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2017年9月11日至 2022年9月10日	0	10,620,000	—	—	10,62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62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0月23日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3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聯合中信醫藥有限公司（「寧夏眾欣」）訂立中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池融資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寧夏眾欣提供（其中包括）i) 以寧夏眾欣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ii)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 收回應收賬款的服務，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向寧夏眾欣將予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詳細條款須經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4月12日，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訂立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寧夏眾欣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有關保理貸款須按年利率8厘計息(包括稅項，將由寧夏眾欣於每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

於2017年10月23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寧夏眾欣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4,640,000港元)。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17年10月26日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5月17日，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分別就i)盛業商業保理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醫藥集團湖北恒安澤醫藥有限公司(「恒安澤」，擁有與重慶醫藥十堰有限公司(「十堰」，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相同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訂立於中國具有追溯權的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恒安澤)」)，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及恒安澤訂立池融資協議(「池融資協議(恒安澤)」)；及ii)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於中國具有追溯權的保理服務協議(「框架協議(十堰)」)，以及盛業商業保理及十堰訂立池融資協議(「池融資協議(十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恒安澤及十堰提供(其中包括)i)分別以恒安澤及十堰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收回應收賬款的服務，自框架協議(恒安澤)及框架協議(十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恒安澤)及池融資協議(十堰)(統稱「該等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十堰將予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詳細條款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及該等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就i)盛業商業保理與恒安澤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保理協議(恒安澤)」)；及ii)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保理協議(十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恒安澤及十堰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有關保理貸款須按年利率8厘計息(包括稅項，將由恒安澤及十堰於每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信貸限額將由恒安澤及十堰攤分。



於2017年10月26日，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就i)盛業商業保理與恒安澤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補充保理協議(恒安澤)」)；及ii)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信貸限額(具追溯權)協議(「補充保理協議(十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十堰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修訂至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十堰批授兩項獨立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550,000港元)。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報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報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報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